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应用拓展服务工作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协助统计全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情况，包括大模型企业、组织以及产业营收情况。 2. 协助在医疗、教育、机器人、司法、文旅、交通等领域挖掘组织形成5个以上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应围绕场景单位、大模型企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企业形成值得推广、可复制的落地经验。 3. 依托人工智能伙伴计划，组织5场以上人工智能企业与产业界企业交流活动。 4. 协助支撑中小企业参与大模型创新的路径，围绕1家以上的孵化机构，组织中小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创新活动				1. 协助统计全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情况，包括大模型企业、组织以及产业营收情况。组织开展了10场不同类型企业的线上调研，形成7篇信息简报，对技术前瞻、热点动态、融资信息等方面提供信息参考。 2. 形成了多个领域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涵盖医疗、教育、机器人、司法、文旅、交通、城市治理、金融、办公、交通等领域的共计10个典型案例。 3. 依托人工智能伙伴计划，组织策划并实施完成了包括AI+医疗、AI+教育、具身智能、AI知识产权管理、AI安全治理、人才专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共计7场活动。 4. 协助支撑中小企业参与大模型创新的路径，遴选出1家具备AI领域专业孵化能力的机构，组织召开了5场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创新活动，1场30家以上企业与北京市区级政府对接交流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专家评审费未从此项目支出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